

五河县信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.40	2.3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2.40	2.3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.00	0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	0.00
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

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五河县信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.4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.3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7.5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过程中坚持厉行节约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五河县信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.34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五河县信访局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，与年初预算一致。

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2.3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2.4 万元减少 0.06 万元，下降 2.5%，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照中央和省市厉行节约要求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，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。2018 年五河县信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37 批次，295 人次，其中外事接待共 0 批次，0 人次。主要是用于接待省市信访部门来我县督查督办信访业务工作、调研、指导工作，和兄弟县区来五河进行工作交流和参观学习。经费使用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五河县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2 月底我局已按照公车改革规定将原有的公务用车上交县国资局。截止到 2018 年末，信访局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，因此，无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联系方式：

五河县信访局政务公开电话：0552-5037806。

政务公开邮箱：xfj5037806@163.com。